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董事会资料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暨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回购股份方案是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及履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之承诺，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近期股价及公司激励机制的完善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晓静、乔友林、韩强

2023 年 10 月 9 日